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 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

项目编号：ZJYG[2025]001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采购单位确认（公章）： 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01月</p>	<p>代理机构审批（章）： 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01月</p>
---	--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淳安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开户银行，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银行前来报名参加。

一、招标人名称：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

三、项目编号：ZJYG[2025]001号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
数量及单位	1家
服务期限	15年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前。

2、获取方式：①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②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③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视为未投标。

(二)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

(二) 开标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4楼综合财务室上五楼电子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方芬芳 电话：0571-648135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四楼

联系人：高文峰 电话：0571-64832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招标人：淳安县交通运输局</p> <p>项目名称：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p>
2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p>2. 投标人应对活期存款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进行报价。</p>
3	<p>投标费用：</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p> <p>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5	<p>招标提疑与答疑：</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595437022@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p> <p>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发布答疑回复日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6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发布书面变更通知日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7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2.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政采云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2 份。</p>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p>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p>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p> <p>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视为未投标。</p> <p>2. 投标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p>
10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1.、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p> <p>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p>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3	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需求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提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招标单位不作答复。</p> <p>（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15	<p>在线投标：</p> <p>到达投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p> <p>【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个步骤操作时间共 30 分钟，投标人务必在规定</p>

的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

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

2) 为避免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项目投标与投标信息确认，投标人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先将投标信息维护好，并点击【保存】，暂存投标信息，项目到达投标时间后，只需提交投标信息以及确认投标信息。

3) 到达投标时间后，投标人进入投标信息页面。

【填写注意事项】

注意投标结束时间。

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

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需使用 CA（如需申领 CA，请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或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并扫描上传。

“评分规则”一栏，展示的是完整的评分指标体系。

指标来源分为：招标单位（金融办）提供和投标人提供两种。招标单位（金融办）提供的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响应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

主观分的响应内容，投标人需以 PDF 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 CA 签章或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并扫描上传。

客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可直接填写。

4) 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

5) 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

【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

4、投标信息确认

投标人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

【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步操作时间共 30 分钟，投标人务必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

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

	<p>2) 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p> <p>3) 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p> <p>4) 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p> <p>5) 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p> <p>完成状态：投标人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p> <p>【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银行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银行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p> <p>5、查看开标结果</p> <p>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投标结果。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全部”标签页下，可通过项目状态查看是否中标，如投标银行有中标，项目状态为“已中标”，反之，项目状态为“未中标”，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查看开标结果。</p> <p>2) 在详情页，查看开标结果具体信息，如是中标单位，可点击右上角【查看中标公告】按钮，系统自动链接至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公告信息。</p> <p>6、查看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发送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银行可在平台进行查看。</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通知书管理</p> <p>1) 在“中标通知书管理”页面，选择状态为“已中标”的项目，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进行查看。</p> <p>2) 在“中标通知书详情页”，可查看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右上角可操作“打印”或“下载”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选择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p>
16	<p>关于电子投标的特别说明：</p> <p>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与政采云系统程序有出入的，一律以政采云系统中的程序为准。</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利息支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2. 投标银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终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

▲3. 存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

如因投标利率恶性竞争而引起的质疑投诉，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银行在以后各期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5.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的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595437022@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1.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0 个日历天,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完善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

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投标银行授权书（如需要）；最终服务网点；
- （3）投标人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
- （5）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廉政承诺书；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投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响应：详见评标细则内容；
- （9）投标银行支持地方绿色经济发展贡献响应：详见评标细则内容；
- （10）服务水平指标：详见评标细则内容；
- （11）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书的承诺；
- （12）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以上附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存款利率报价应按“央行基准存款利率+基点”执行，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或在线直接上传已盖章的投标文件（PDF 版本），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四、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人代表在线投标。

3. 在投标截止期内投标银行少于 3 家的，取消当期招标工作，延后重新招标。

4. 开标程序：

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4.2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二）评标方式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

2.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六、定标

1.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如发现预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七、中标公告

1. 自中标银行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与资金存放

(一) 签订协议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存款存放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协议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 若有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确定将下一顺序单位为预中标入围单位，经资格后审及综合考评后，决定是否纳入中标入围单位或重新组织评标。

4. 协议签订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协议条款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资金存放、支取、还本付息

1. 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中标银行划款，办理存款相关手续。

2. 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3.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视情节轻重，通知中标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活动。

(一) 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情况恶化的；

(三) 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投标的；

(五)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六) 未按照存款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七) 擅自降低中标协议承诺的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八)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的。

九、中标服务费

(一)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00 元。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
数量及单位	1家
服务期限	15年

二、服务要求

1、应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所有非现金形式的支付业务。

2、应接受从所有银行存款和银行帐号提交的支付信息，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3、具备验证银行保函真伪的功能。

4、应采取与专户相关联的信息技术，并具备保密和解密功能。

5、应在收到单位发出需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

6、应向单位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

7、应提供服务费用减免等银行服务优惠措施；

8、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准确与单位对账，并按支付管理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9、以往提供财政资金服务履约情况、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以及客户服务方案（如：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等；

10、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1、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办理存款业务，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的，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12、其他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客户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

13、投标银行须承诺如中标，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三、评标程序

1. 本项目评标工作将严格遵守保密准则，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对投标文件的依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按照评标原则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打“▲”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9) 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10) 投标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
- 11) 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在线对澄清事项做出解答（如有需要）。

6. 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第一名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人服从多数人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8. 定标

1)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生效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时，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取消该中标人3年内投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按评标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顺延给其他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人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四、评标细则

采取综合评分法，通过对和投标人经营状况、利率水平、对地方经济贡献、在淳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其他等指标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一）投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32分，（二）投标利率水平10分，（三）支持地方绿色发展贡献36分，（四）服务水平指标22分。

1. 技术资信部分评审（除商务评分外内容）。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得分为：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商务报价（投标利率水平）评审。由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评分细则相关数据（如：存贷比、新增存贷比；贷款余额、新增贷款、贷款增幅；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幅；支农支小贷款余额、新增贷款、该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对企业融资成本与前12个月对比降幅、对县属国有控股企业贷款余额；支

持淳安县生态制造业贷款余额、新增贷款、贷款增幅、该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等), 数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全责, 一旦发现问题, 作无效标处理。

指标类别	指标	分值	说明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	存贷比	12	存贷比 6 分、新增存贷比 6 分。（1）按存贷比排名，第 1 名得满分，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分 5 分，计算公式为：期末贷款余额÷期末存款余额；（2）以全部投标银行最近一期新增存贷（比年初）比为基准，高于新增存贷比（含）平均值最低得 4 分，以上依次递增计分，第 1 名得满分；低于新增存贷比平均值最高得 3 分，以下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 2 分。 [依次递减/递增计分按：（满分-最低分）÷（投标银行家数-1），分档计分。注：以 2024 年 12 月份的数据为准]
	贷款额	12	贷款余额 4 分、新增贷款 4 分、贷款增幅 4 分。（1）按期末贷款余额排名，第 1 名得满分，依次递减 0.05 计分，最低分 2 分；（2）以全部投标银行新增贷款平均值为基准，高于新增贷款平均值（含）最低得 2 分，以上依次递增计分，第 1 名得满分；低于新增贷款平均值（含）最高得 1 分，以下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 0.5 分；（3）截止招投标之前 6 个月贷款增幅最大的投标银行为第 1 名，得满分，以下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 0.5 分。 [注：以 2024 年 12 月份的数据为准]
	不良贷款	5	不良贷款率 3 分、不良贷款增幅 2 分。（1）参照银监部门 2024 年 12 月份报表，0.5%（含）以下的 3 分，0.5%-1%（含）得 2.5 分，1%-1.5%（含）得 2 分，1.5%-2%（含）得 1.5 分，2%-2.5%（含）得 1 分，2.5%-3%（含）得 0.5 分，3%以上不得分；（2）截止招投标前 6 个月；不良贷款增幅最低的银行机构为第 1 名，得满分，以下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 1 分。 [依次递减/递增计分按：（满分-最低分）÷（投标银行家数-1），分档计分。注：以 2024 年 12 月份的数据为准]
	吸收财政存款占比	3	参照财政（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统计情况），各银行机构吸收财政存款占比 0%，得 3 分；0-5%（含）得 2.5 分；5%-10%（含）得 2 分；10%-15%（含）得 1.5 分；15%-20%（含）得 1 分；20%以上得 0 分。
	小计	32	
支持地方绿色经济	支农支小贷款	9	支农支小贷款余额 3 分、新增贷款 2 分、贷款增幅 2 分、该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 2 分（1）按期末支农支小贷款余额排名，第 1 名得满分，依次递减计分，有贷款的最低得分 2 分；没有贷款得 0 分。（2）截止招投标前 6 个月以全部投标银行新增支农支小贷款排名，依次递减计分，有贷款的最低得分 1 分；没有贷款得 0 分。（3）截止招投标前 6 个月以全部投标银行新增支农支小贷款增幅排名，依次递减

发展贡献			<p>计分，有贷款的最低得分1分；没有贷款得0分。（4）按期末全部投标银行支农支小贷款占本银行全部贷款的比重排名，比重最大的得满分，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1分。 [依次递减/递增计分按：$(\text{满分}-\text{最低分}) \div (\text{投标银行家数}-1)$，分档计分。注：以2024年12月份的数据为准]</p> <p>请各银行按评分细则要求列表提供本期支农支小贷款余额、截止招投标前6个月新增支农支小贷款数额、截止招投标前6个月新增支农支小贷款增幅、本期末全部投标银行支农支小贷款占本银行全部贷款的比重，未提供的不得分。</p>
	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8	<p>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支持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各4分。（1）对企业融资成本与前12个月对比，按降幅大小排名，第1名得2分，依次递减0.01计分，最低得1分；以最近12个月新增企业融资成本排名，融资成本最低的得2分，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1分；（2）对县属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排名，第1名得2分，依次递减计分，最低得1分；以最近12个月县属国有控股企业新增贷款排名，第1名得2分，依次递减计分，有贷款最低得1分，没有贷款得0分。 [注：以2024年12月份的数据为准]</p> <p>请各银行按评分细则要求列表提供本期及上年同期对企业融资成本降幅、最近12个月企业融资成本数值、本期对县属国有控股企业贷款余额、最近12个月新增县属国有控股企业贷款数额，未提供的不得分。填写格式详见附件九。</p>
支持地方绿色经济发展贡献	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	9	<p>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余额3分、新增贷款2分、贷款增幅2分、该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2分。（1）对支持淳安县生态制造业贷款额排名，第1名得满分，依次递减0.5计分，有贷款的最低得分2分；没有贷款得0分。（2）截止招投标前6个月以全部投标银行新增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排名，依次递减0.5计分，有贷款的最低得分1分；没有贷款得0分。（3）截止招投标前6个月以全部投标银行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依次递减0.5计分，有贷款的最低得分1分；没有贷款得0分。（4）按期末全部投标银行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占本银行全部贷款的比重排名，比重最大的得满分，依次递减0.5计分，最低得1分。 [注：以2024年12月份的数据为准]</p> <p>请各银行按评分细则要求列表提供本期生态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招投标前6个月新增生态制造业贷款数额、招投标前6个月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增幅、本期末支持生态制造业贷款占本银行全部贷款的比重，未提供的不得分。</p>
	支持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考评结果	8	<p>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等金融贡献奖按奖项分别计算汇总：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不区分名次的奖项得2分，然后计算总分，最高得分8分。（以2023年度考评结果为准，考评结果运用上限3次，中标3次以后不计分）</p>

	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支持促进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2024 年完成融资第一次得 1 分，每增加一次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没有完成融资不得分。
	小计	36	
投标利率水平 服务水平 服务指标	投标利率水平	10	投标利率最高的得满分，以下依次递减；未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该项不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银行存款利率/最高利率*分值，得分结果取整数）。
	小计	10	
特色金融产品 服务及其他	基本服务	2	基本服务项目：投标银行必须具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对账、分账核算服务，按要求（月或季）向招标人发送对账单，网银对账单可由招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等，全部满足最高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服务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支持银行系统评先、评优考评体系建设	2	支持银行系统评先、评优考评体系建设，近 2 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级业务和服务奖励情况，其中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 分、市级 0.5 分，最高得 2 分。
	收费情况	1	收费情况：①企业消息通知服务费；②银行询证函；③回单箱年费；④单位结算账户信息变更/印鉴变更/印鉴挂失手续费；⑤企业网银本行异地转账交易手续费（企业网银跨行转账交易手续费）；⑥柜台补制客户账页或账单收费、补制客户回单收费，承诺以上项目对招标人全免或部分减免的，按减免比例得分，减免比例最高得 1 分，依次递减计分，不能减免的不得分；若有其他未列明项目可另行列明； [依次递减/递增计分按：（满分-最低分）÷（投标银行家数-1），分档计分。]
	特色服务	4	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服务，最高得 4 分（是否有与本项目相关联的金融服务）。（0-4 分）
	以往情况	3	以往服务履约和服务质量情况，最高得 3 分（是否有对采购方特色服务，是否合作过类似项目指挥部）。（0-3 分）
	提取方式	2	存款提取方式，最高得 2 分。（0-2 分）

服务水平	2	银行经办人员服务水平评价，最高得2分。（0-2分）
网点开设	2	银行网点开设情况，最高得2分。（0-2分）
乡村站点	2	支持乡村振兴金融站点服务，最高得2分。（0-2分）
小微企业	2	服务小微企业等个性化指标，最高得2分。（0-2分）
小计	22	
合计	100	

注：

1. 以上评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为复印件的。

2. 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3. 评委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当评标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利率水平分值由高到低排名；若投标利率水平分值相同的，则根据对支持地方绿色发展贡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评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得票多的优先。

4. 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提供自评分并清楚标注相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若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因漏看或误看造成的投标人评分错计或漏记的后果。

第五章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在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YG[2025]001号）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基本户开户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确定，甲方在乙方进行基本户开户，存款利率如下：

标的	承诺项目	优惠率或服务承诺	
账 户 开 立	基准利率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为准	
	账户资金收益	活期存款较基准利率上浮 ____ BP	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加点后的实际 执行利率____%

第四条 乙方指定最终服务网点_____，乙方拟派客户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乙方服务费用减免承诺 _____。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2. 对乙方在的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按规定签发划拨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的基本户开户工作；

2. 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存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 确保甲方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 接受甲方对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存款本息的，应以存款协议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擅自降低中标协议承诺的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如国家政策调整，可能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六. 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选用。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的字体、编排，表格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函

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人）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规定的应提交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活期存款利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	承诺项目	优惠率或服务承诺	
账户 开立	基准利率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为准	
	账户资金 收益	活期存款较基准利率上浮 _____ BP	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加点后的实际 执行利率_____%

注：1. 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为准；

2. 活期存款的 BP 及协定存款的 BP 填报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

3. 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1) 本项目的最终服务网点

附最终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银行指定服务网点与最终公款存放网点一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自愿参加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项目编号：ZJYG[2025]001号）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我公司声明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 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参考）；

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项目编号：ZJYG[2025]001号）招标活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淳安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淳安县财政局关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淳财预执〔2021〕468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淳安县交通运输局杭淳开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银行专户开户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八

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成本 (%)			当年新增企业融资成本 (%)	县属国有控股企业贷款余额 (万元)	当年新增县属国有控股企业贷款 (万元)
本期	上年同期	降幅	本期	本期	本期